

债券代码:  
152458.SH、2080096.IB  
152811.SH、2180109.IB  
241036.SH  
241103.SH  
241708.SH  
242085.SH

债券简称:  
20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20 宁铁 1  
21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21 宁铁 1  
G24 宁铁 1  
G24 宁铁 2  
24 宁铁 01  
24 宁铁 02

#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6 月

##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b>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b>	<b>3</b>
一、债券名称 .....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b>第二章 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b>	<b>14</b>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	14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	1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
<b>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b>	<b>1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6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	16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	17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9
<b>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b>	<b>21</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22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	22
<b>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b>	<b>23</b>
<b>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b>	<b>24</b>
<b>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b>	<b>25</b>
<b>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b>	<b>26</b>
<b>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b>	<b>28</b>
<b>第十章 其他事项 .....</b>	<b>29</b>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	29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9
三、相关当事人 .....	29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29
五、其他重大事项 .....	29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债券名称

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20 宁铁 1	2080096.IB、152458.SH
21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21 宁铁 1	2180109.IB、152811.SH
G24 宁铁 1	241036.SH
G24 宁铁 2	241103.SH
24 宁铁 01	241708.SH
24 宁铁 02	242085.SH

##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G20 宁铁 1”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G21 宁铁 1”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21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G24 宁铁 1”2024 年 1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202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5 亿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

一期）。

“G24 宁铁 2” 2024 年 1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宁铁 01” 2024 年 9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 亿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宁铁 02” 2024 年 9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7 亿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 G20 宁铁 1:

- (一) 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五) 债券利率：3.18%。
- (六)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 (七)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

者公开发行。

(八) 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十)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

(十一) 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

(十二)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九)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二) 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三) 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管 15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管 1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南京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3 亿元用于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6 亿元用于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建设，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G21 宁铁 1:**

(一) 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21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五) 债券利率：3.85%。

(六)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七)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十)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十一) 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9 日。

(十二)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九)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二) 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三) 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署《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G24 宁铁 1

(一) 发行人全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

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2.2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3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G24 宁铁 2**

（一）发行人全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2.1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发行人普通债务。
-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二十三)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24 宁铁 01**

- (一) 发行人全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2.1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十三)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24 宁铁 02**

(一) 发行人全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1.94%。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发行人普通债务。
-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二十三)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不涉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证监会、国家发改委、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规定和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和出资人的利益。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G20宁铁1”募集资金共30亿元，其中20亿元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G21宁铁1”募集资金共30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G24宁铁1”募集资金共2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G24宁铁2”募集资金共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4宁铁01”募集资金共8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4宁铁02”募集资金共17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于百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767,182.955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112677

主要办公场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号码：025-51892077

传真号码：025-51892751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资源的投资和建设；轨道交通运营、资源经营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轨道交通行业和轨道交通资源开发行业，具体包括：

(1) 地铁运营业务。地铁运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地铁的票务收入。(2) 资源开发业务。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南京市政府授予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授予了公司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租赁等非运营服务，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货物销售、广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3) 施工工程业务。施工工程建设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三大来源，业务主要包括地铁工程设备租赁、土方外运、钢支撑、钢围挡建设、市政建设、设施设备维保等工程服务，以及地铁建材等辅助业务。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公司是南京市最主要的地铁建设、运营的主体，在建设、运营、资源开发方面均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在行业里处于先进水平，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地铁运营	21.76	76.15	-249.91	62.54	20.84	66.60	-219.57	59.49
地铁试运营	0.09	1.50	1,566.67	0.26	0.41	3.09	-654.26	1.17
租赁	3.14	0.48	84.73	9.03	3.53	0.47	86.64	10.09
售房	1.29	0.95	26.97	3.72	2.12	1.70	20.03	6.07
代建工程	0.87	0.04	95.57	2.49	1.08	0.01	99.42	3.08
服务	3.33	1.28	61.61	9.58	1.99	0.65	67.41	5.69
货物销售	1.68	1.65	1.29	4.81	2.13	1.92	9.58	6.07
广告	0.39	0.07	81.42	1.11	0.26	0.25	1.51	0.73
物业管理	0.07	0.05	30.66	0.21	0.16	0.22	-37.77	0.46
其他业务	2.17	1.16	46.37	6.24	2.51	1.85	26.42	7.17
合计	34.80	83.33	-139.46	100.00	35.04	76.76	-119.09	100.00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00041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资产总计	33,585,760.10	30,437,882.61
流动资产	9,464,190.34	7,799,241.38
负债合计	22,435,950.55	20,347,205.30
流动负债	7,109,735.81	6,628,92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9,809.55	10,090,677.30
资产负债率	66.80%	66.85%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营业收入	347,987.16	350,358.42
利润总额	45,036.31	42,505.04
净利润	44,700.79	41,98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47.80	38,857.20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04.29	-249,19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672.88	-1,882,94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26.49	2,380,31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349.33	248,173.39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18
速动比率（倍）	1.27	1.12
资产负债率（%）	66.80	66.85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二）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34.73	15.94	不涉及
预付款项	对有关方预付款项	110.27	13.16	不涉及
其他应收款	线路借款利息、折旧补贴、工程款、财政补贴、往来款	624.95	21.97	不涉及
存货	原材料、周转材料、开发产品、开发成本	44.21	18.59	不涉及
固定资产	各地铁线路固定资产	1,469.77	4.90	不涉及
在建工程	各地铁线路在建工程	771.74	10.16	不涉及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	128.27	7.66	不涉及

###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53.54	383.42	18.29	不涉及
应付账款	36.60	30.42	20.30	不涉及
其他应付款	80.12	68.93	16.24	不涉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7	169.63	-22.91	不涉及
长期借款	1,228.14	1,134.97	8.21	不涉及
应付债券	233.15	178.65	30.51	注1
长期应付款	57.16	43.91	30.19	注2

注1：主要是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债券融资所致。

注2：主要是土地专项拨款增加所致。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 偿债意愿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23-2024年，随着地铁线路投资增加，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截至2024年底，公司资产总额33,585,760.10万元。近年来，受益于股东增资及政府划拨项目资本金，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较好。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33，速动比率分别为1.12、1.27。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提高。公司现金类资产余额较为充足，且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债务支付能力较好。

发行人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85%、66.80%，虽然近年来因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融资规模不断上升，但是由于股东不断通过增资等形式向公司提供支持，因此使得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平。随着多条地铁线路陆续完工进入运营阶段，线网效应逐步显现，客流量的提升及地铁周边资源的持续开发有望持续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且公司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整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风险极低。

### (三)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23-202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50,358.42万元、347,987.16万元；2023-2024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42,505.04万元、45,036.31万元，近两年公司营

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因为地铁运营具有准公共物品特性，运营往往处于亏损，虽然公司通过发展非票业务来弥补运营亏损，并获得政府补贴支持，但整体盈利能力依然不高。未来随着地铁新线投入运营、新票价执行以及资源开发更趋成熟等，公司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 （四）现金流指标分析

经营活动方面，2023-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191.82 万元、-450,904.2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2023-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2,948.33 万元、-1,578,672.88 万元，为持续流出状态，发行人目前在建地铁项目较多且投资规模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规模加大。

筹资活动方面，2023-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 2,380,313.54 万元、2,217,926.49 万元，为满足公司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净流出，公司持续保持较大筹资力度，有效弥补了投资活动现金缺口。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集中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财政投入的地铁项目资本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为债务本息偿还。

总体来看，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公益性较强，南京市政府给予公司明确支持；同时，随着新线陆续开通，线网效应逐步显现，资源整合力度加强，公司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此外，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了较好的关系，银行授信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再融资能力较好。总体而言公司资信优良，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将保持良好状况。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G20 宁铁 1”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0亿元2020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3.18%。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G21 宁铁 1”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0亿元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3.85%。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G24 宁铁 1”2024年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2024年6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5亿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2.20%。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G24 宁铁 2”2024年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2.15%。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24宁铁01”2024年9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2024年10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8亿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2.17%。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24宁铁02”2024年9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2024年12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7亿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1.94%。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G20 宁铁 1”募集资金共 30 亿元，其中 20 亿元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G21 宁铁 1”募集资金共 3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G24 宁铁 1”募集资金共 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G24 宁铁 2”募集资金共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4 宁铁 01”募集资金共 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4 宁铁 02”募集资金共 1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义务。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 G20 宁铁 1: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 0.95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摘牌，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兑付本息 30.954 亿元。发行人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 ● G21 宁铁 1: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 1.155 亿元，发行人付息情况正常。

### ● G24 宁铁 1: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还本付息。

● **G24 宁铁 2:**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还本付息。

● **24 宁铁 01:**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1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还本付息。

● **24 宁铁 02:**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还本付息。

##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3.62 亿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债权代理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